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经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台华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台华新材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台华新材控股股东：福华环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清岛、施秀幼

2022年7月21日